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普宁市 2021 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发展水平自评估结果的公示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752号）要求，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我市辖区内 2021 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进行自评估，并形成了《2021 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报告》（详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局运管股反映。

公示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

联系人：林灿鑫，联系电话 2921121、传真电话：2914322、

邮箱：2558067029@qq.com

附件：

1.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估表
2. 《2021 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报告》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